

宁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工业园管委会，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单位，有关企业：

为确保春节长假之后企业安全复工复产，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发生、杜绝较大事故发生，贯彻落实省《湖南省安委会办公室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湘安办明电〔2020〕6号）精神，经县政府领导同意，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把复工复产“时间关”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外控输入、内控扩散”的要求和省、市相关文件通知精神，全县所有生产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正月十六日24时）前复工复产。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确因生产需要的相关企业，需在2月9日前复工复产的，需提前向主管部门及县工业园等相关部



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和县工业园初审后统一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批。

二、严把复工复产“安全关”

要充分考虑今年假期延长、开工不足、部分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重要岗位人员不齐等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谋划、扎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有序开工。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向行业监管（主管）部门书面报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按照规定和管理权限报应急部门备案同意），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必须明确复工复产工作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及自查自纠内容、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其中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金属冶炼、危货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还必须最终经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二是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监理等管理人员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到岗到位。三是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完成职工健康监测、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等工作；其中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在自查自纠工作完成后，还要自行组织力量严格检查并验收合格，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要对自查自纠验收结果严格审查把关并签字确认。凡不具备上述条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重要岗位人员不齐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三、严把复工复产“排查关”

一是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全面开展复工复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各复工企业要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一单四制”要求，组织人员力量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强化风险辨识、彻查安全隐患，要按照节后安全生产特点，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任务要求清，落实责任严，有效消除各类隐患风险。要盯紧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环节、重大隐患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点，重点排查各类起重机械、生产车辆、动力管线、电气设备、手动工具，进行全面检查、检修、检测，确保设备设施正常、安全运行；要加强对脚手架、高处和临边孔洞安全防护、支撑防护、通风照明、应急通道等设备设施的检查，确保安全牢靠；要加强清洗化粪池、污水池、罐体等有限空间的安全防护；严禁违规使用天那水、白电油等易燃易爆有机溶剂擦洗地板、清洁机器，避免引起火灾事故。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分类管理，严禁“带病”复工复产。

二是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培训。各企业要精心组织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大培训，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对新入厂员工、转岗员工等重点人群及时开展岗前培训、三级教育培训；对节后返回员工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再教育再培训，唤醒返岗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增强安全防范保护能力；要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确保持证上岗，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同时，要针对员工可能出现的“假期综合症”带来的风险，加以预防和控制，



减少因人为操作失误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是要深入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大执法。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各部门要突出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大执法，严厉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验收，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其它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也应严格依法查处；要按照企业安全复工复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对有法不依、验收不严，甚至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依法严肃查处，公开曝光。党政领导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带队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安全督查；各部门要牵头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的督查，发现有责任不到位、工作不落实、隐患不消除而擅自复工复产的，坚决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宁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宁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2月4日

